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姍　　記錄：張怡真

壹、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介紹新任教師：新任生輔組長-李昕珉老師(歷史)

新進代理教師-吳俐穎老師(國文)

新進代理教師-鄭清樺老師(輔導)

新進代理教師-劉巧璇老師(美術)

新進代理教師-黃怡清老師(地科)

新進代理教師-王俞文老師(表藝)

新進代理教師-陳仁貴老師(物理)

歡迎加入我們團隊，一起為校務工作努力，再次謝謝各位老師，新的學年度也請大家一起努力。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高三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高一課程配置表

時間	科目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本土語言 101-104 班	校訂必修 海洋守護行動 105-108 班	
	第二節	09：10 | 10：00			本土語言 105-108 班	校訂必修 海洋守護行動 105-108 班	多元選修 109-116 班
	第三節	10：10 | 11：00			本土語言 109-112 班		多元選修 109-116 班
	第四節	11：10 | 12：00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 全高一	本土語言 113-117 班		
下午	第五節	13：10 | 14：00			校訂必修 海洋守護行動 101-104 班		團體活動 班會
	第六節	14：10 | 15：00			校訂必修 海洋守護行動 101-104 班		團體活動 社團/週會
	第七節	15：20 | 16：10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特團

高二課程配置表

時間	科目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第二外語 201-204		
	第二節	09：10 | 10：00		彈性學習 文商充實教學 201-204	第二外語 201-204		
	第三	10：10 |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彈性學習	第二外語		

	節	11：00	201-204	文商充實教學 205-208	205-208+217		
	第四節	11：10 ｜ 12：00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201-204		205-208+217		
下午	第五節	13：10 ｜ 14：00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彈性學習
			205-208				自主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第六節	14：10 ｜ 15：00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團體活動
			205-208				社團/週會
	第七節	15：20 ｜ 16：10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社團

高三課程配置表

時間	科目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多元選修	
						310-316	
	第二節	09：10 ｜ 10：00				多元選修	
						310-316	
	第三節	10：10 ｜ 11：00				多元選修	
						301-309	
	第四節	11：10 ｜ 12：00				多元選修	
						301-309	
下午	第五節	13：10 ｜ 14：00					團體活動
							班會
	第六節	14：10 ｜ 15：00					團體活動
							社團/週會
	第七節	15：20 ｜ 16：10					彈性學習
							特色活動 /選手培訓/ 社團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不排課時間及行政會報、學務會報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行政會報	藝能領域 教學研究會	社會領域 教學研究會		
2	行政會報				
3					
4					學務會報
5	英文領域 教學研究會	自然領域 教學研究會	數學領域 教學研究會	國文領域 教學研究會	
6					
7					
8					

(二) 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與高一二重補修均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相關鐘點費正簽核中。

(三) 請各位老師於 09 月 16 日(一)前上網填報本學期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表及評量方式)，並於每學期第一堂課時向同學說明教學內容、進度及評量方式，提醒同學做好學期規劃。請老師點選首頁上方「常用查詢」→「教師專區」→「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即可進入填報系統。

(四)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依規定須於 09 月 20 日(五) 日前公告於本校「公開授課專區」，本年度學校全體教師均須辦理一次，每次一節之公開授課。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於 09 月 16 日(一)前上網填報公開授課相關資料，如授課時間、班級、觀課教師、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等，俾利彙整。公開授課填寫表單連結為 https://forms.gle/GUDjViig2Ua9JJBL9 。

(五) 08 月 30 日(五)開學日上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高三正常上課及拍攝證件照，下午為開學典禮、註冊及導師時間。敬請事前規劃所有課務及班級經營事宜，以便學生儘速安心學習。第八節高三輔導課規劃自 09 月 11 日(一)正式實施。

(六) 08 月 29 日(四)下午 13:10 將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教研會，並請各科召集人主持會議，謝謝。

科目	召集人	本學期研究會時段
國文科	黃玉惠教師	星期四下午
英文科	吳宗明教師	星期一下午
數學科	江鎮宇教師	星期三下午
社會科	黃立儀教師	星期三上午
自然科	簡慧庭教師	星期二下午
藝能科	洪敏皓教師	星期二上午

（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5名實習老師於本校進行實習課程，教務處將安排實習老師於各處室實習。教學、導師及行政指導教師規劃如下，感謝所有教師及行政同仁予以協助。

實習教師姓名	科目	導師輔導老師	教學輔導老師	行政輔導老師
劉諺衡	國文	李玉華(210)	洪毓琇	柯怡婷
陳奕安	英文	鄭以忱(301)	宋怡德	江明憲
嚴方妤	公民	曾阡茹(114)	張維軒	柯怡婷
陳佩渝	數學	鄧聖懷(204)	鄧聖懷	林怡寶
孫　澈	物理	張超群(213)	林典儀	林典儀

(八) 113 學年度高一選課輔導手冊已完成編印，區分為學生版、教師版及音樂班版本，新生每人一冊已發放完畢，教師版則提供給高一導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另有電子檔置於學校首頁「新課綱專區」，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九)113 學年度課諮教師輔導班級規劃如下，感謝各領域協助推派教師擔任。各班課諮教師將利用班會課時間入班進行團體課程諮輔，另中午或課後時間於課諮輔導室(群賢樓 4 樓，表藝教室旁)安排輪值進行個別諮輔，敬請導師核予公假。

序號	主要年段	課諮教師姓名	輔導班級
01	召集人	許愛蓮(國)	綜整課諮輔導業務、修訂選課手冊
02	高一	黃詩惠(國)	106、112、114
03	高一	張欣湄(英)	101、102、109
04	高一	吳英璉(數)	103、108、116
05	高一	陳昭宇(社)	104、10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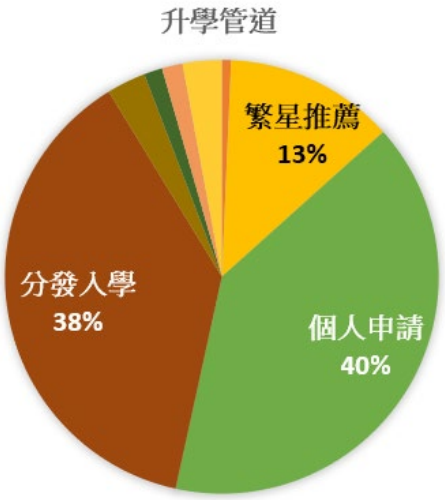
06	高一	林偉智(藝)	105、111、115	
07	高一、二	吳宗明（英）	113、202	
08	高二	郭炎明（數）	209、211、213	（理）
09	高二	黃立儀（社）	201、203、205	（文/商）
10	高二	黃培雯（社）	204、206、208	（商）
11	高二	吳丁蓉（自）	216、214、215	（生）
12	高二	張凌倩（藝）	207、210、212	（商/理）
13	高三	曾郁棻（國）	304、306、307	（商管）
14	高三	莊雅蘭（英）	303、312、314	（理工）
15	高三	黃曉郁（數）	302、305、308	（文/商）
16	高三	楊漢倩（自）	309、311、313	（理/生）
17	高三	簡慧庭（自）	310、315、316	（理/生）
18	高三	黃郁雯（藝）	117 、217、317、301	（音樂班/文）

(十)配合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升學輔導規劃，擬開設相關課程精進專班說明如下:

		時間	對象
高一	國、英、數學科精進專班各一班	第八節(免費)	高一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高二	國、英、數、物、化學科精進專班各一班	第八~九節(免費)	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高三	數學 A、數學 B、物理、化學各一班輔導課	第八節輔導課(需收費)	高三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英文精進榮譽學程(攻頂班、躍進班)	第八節(免費)	暑假已參加且通過考試
	國、英、數拔尖專班	假日(免費)	國英數單科成績優良或師長推薦
	學測衝刺講座(國英數等科目,邀請中)	星期五下午或假日(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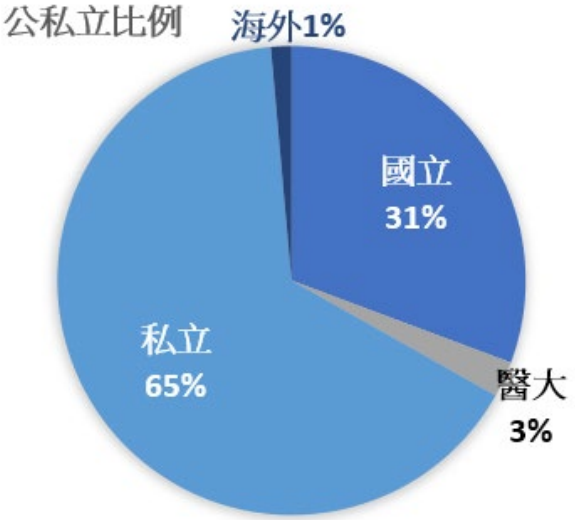
二、試務組

(一) 113 學年升大學各進路統計資料(資料統計至 113.08.16.止)如下，感謝高三老師們的辛勞輔導，「113 升學榮譽榜」已公告於校網，實體榜單俟校門口人行道完工後再行張貼。



升學管道	人數	比例
特殊選才	4	0.7%
繁星推薦	74	12.7%
個人申請	**234**	**40.1%**
分發入學	**221**	**37.8%**
獨立招生	17	2.9%
科大申請	8	1.4%
海外升學	9	1.5%
其他	17	2.9%
合計	584	100%

錄取學校	人數	小計	比例
國立大學	168	174	30.7%
國立科大	6		
醫學大學	14	14	2.5%
私立大學	366	371	65.4%
私立科大	5		
海外升學	8	8	1.4%
合計	567		100%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	醫學大學	合計
人數	1	5	1	4	2	9	2	4	11	14	53

(二) 本校近五年學生升大學各學群進路百分比統計

升學學群百分比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01 資訊學群	**8.0%**	**8.0%**	**8.1%**	**10.9%**	**12.7%**
02 工程學群	**11.4%**	**10.9%**	**10.5%**	**12.1%**	**16.6%**
03 數理化學群	5.4%	6.0%	6.5%	6.2%	8.1%
04 醫藥衛生學群	6.0%	4.7%	5.6%	4.2%	4.6%
05 生命科學學群	2.7%	1.4%	1.5%	0.5%	3.6%
06 生物資源學群	1.4%	0.4%	0.8%	2.5%	0.9%
07 地球環境學群	1.4%	1.3%	1.4%	2.5%	1.4%
08 建築設計學群	2.7%	3.5%	5.4%	4.4%	3.6%
09 藝術學群	6.6%	6.4%	5.1%	3.7%	7.1%
10 社會心理學群	4.8%	5.6%	4.9%	3.5%	4.8%
11 大眾傳播學群	4.9%	5.4%	4.9%	6.9%	5.2%
12 外語學群	5.6%	6.8%	5.4%	5.1%	3.4%
13 文史哲學群	5.4%	7.0%	3.9%	4.4%	3.9%
14 教育學群	2.7%	3.4%	3.7%	4.4%	2.3%
15 法政學群	2.9%	4.7%	3.7%	3.5%	2.0%
16 管理學群	**12.4%**	**9.2%**	**14.3%**	**14.1%**	**16.3%**
17 財經學群	**11.6%**	**11.8%**	**10.6%**	**12.3%**	8.6%
18 遊憩運動學群	4.2%	3.6%	3.7%	1.9%	2.5%

（三）113 學年度各項重要考試預定日期: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08	30	五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上午第 2-4 節)
09	04	三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05	四	
10	15	二	第一次期中考試
	16	三	
	19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高三)
	29	二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30	三	
11	28	四	第二次期中考試
	29	五	
12	16	一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7	二	
	14	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高三)
114 年 01 月	02	四	**高三期末考試**
	03	五	
	10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考試(第 5 節)

	15	三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6	四	
	17	五	照常上課(因應學測改為線上授課)
	18	六	113 年學科能力測驗
	19	日	
	20	一	
	20	一	休業式(因應學測改為線上)
	22	三	113 年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3	四	
	24	五	
	24	五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114 年 02 月	04	二	113 年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05	三	
	06	四	
	05	三	高一二補考
	06	四	
	07	五	高三補考
	08	六	113 年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09	日	
	11	二	高一二期初競試

（五） 08/30(五)上午第 2-4 節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敬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按課表隨班監考**，並於考試前至二樓油印室領取試卷，謝謝。期初競試考試日程表如下表，請參閱。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高一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科目	時程	班級	範　圍
國文競試	09：10-10：00（第二節）	101 | 117	1. 高一新生國文暑假作業：詩詞、論語填空默寫。 2. 徐志摩、廖鴻基、魯迅、琦君、張愛玲作品閱讀測驗。
英文競試	10：10-11：00（第三節）		英文銜接 Fun 輕鬆、 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 level1-level2
數學競試	11：10-12：00（第四節）		暑假作業數學銜接教材

113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高二期初競試考試時程範圍表

科目	時程	班級	範圍
國文競試	09：10- 10：00 （第二節）	201 ｜ 217	翰林國文第二冊全 補充教材：醉翁亭記、古詩選
英文競試	10：10- 11：00 （第三節）		英文核心字彙 Part II U13-18
數學競試	11：10- 12：00 （第四節）		第二冊全

（六）08/30(五)高三將進行證件照拍攝，此證件照將使用在大學升學考試報名，請高三導師提醒未參與拍攝的同學記得於 9/4(三)前自行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試務組。另外，當天上午請**高三任課老師**隨班督導，下午請**導師**隨班督導，時程安排如下，請協助提醒學生降低音量，勿影響周邊班級考試及課程進行，教務處也會另派人員協助督導。

08/30（星期五）	第 1 組 二樓 海洋教育教室 (304 教室旁)	第 2 組 二樓 自然視聽教室 (208 教室旁)	第 3 組 一樓 英語學習角 (216 教室旁)
第一節 08:10-09:00	301	317	
第二節 09:10-10:00	316	315	314
第三節 10:10-11:00	313	312	311
第四節 11:10-12:00	310	309	308
第五節 13:20-14:10	開學典禮(高三)		
第六節 14:20-15:10	307	306	305
第七節 15:20-16:10	304	303	302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於 09 月 04 日(三)及 09 月 05 日(四)

舉行，敬請**高三任課教師隨班監考**(自然與社會考科將有部分同學抽離考試或自習，將再行通知；而 317 僅參與國文、英文、英聽考試)。

	113 年 9 月 4 日(三)		**113 年 9 月 5 日(四)**	
上午	08：05	預備鈴	08：05	預備鈴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05	預備鈴	10：05	預備鈴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下午	13：05	預備鈴	13：05	預備鈴
	13：10～14：40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13：10～14：40**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15：00	預備鈴		
	15：10～16：00	**英聽**		

(八)本校 113 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的各項子計畫內容，將透過增能研習及召集人會議等傳達相關執行概念，還請各科老師從教師專業社群的方向推動規劃特色課程，重新思考教學的重點，並協助教務處共同完成計畫之執行。

(九)考量本校油印室裡的影印機印刷費及紙張費用嚴重超支，加上計畫經費短缺已不足支應，爰教務處規劃於 10 月起為每位老師設定影印機帳密(適用於印刷室電腦旁的黑色影印機)，每人每學期有 500 頁的使用量供個人使用，用罄不另行提供。請老師們減少印製坊間講義及考卷給學生，如有大量印刷需求(超過 30 張以上)請多加利用油印機。若有文件需請印刷室代為印製，請於 2~3 天前提交，惟段考前一周不受理。敬請師長們共體時艱，撙節經費。

三、註冊組

(一)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人數共計 610 人，各入學管道人數請參閱下表：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新生人數統計表

	優先免試	基北區免試	12 年安置	音樂班	
一般生	84	468	0	24	總計
身障生	2	8	11	1	
原住民	2	9	0	1	
僑生	0	0	0	0	
共計	88	485	11	26	610

(二)113 學年度高二編班狀況如下

組別	班號	班級數	每班人數	總人數
人文學群	201	1	34	34
商管學群	202~208	7	34~36	242
理工學群	209~213	5	34~36	175
生醫學群	214~216	3	43~45	132
音樂班	217	1	28	28
合計		17		606

(三)有關「缺曠達三分之一扣考」之規定說明如下：

依據最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於每次段考後所寄之「預警通知單」為截至目前為止，曠課及事假之比率已達目前總節數的三分之一，但並不代表已被「扣考」，只要接下來正常出席，使全學期缺曠

比率下降即不會被以零分計算。請老師盡量不用「扣考」的字眼以避免誤會。

(四)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函示，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納入「身心調適假」，此假別非事假，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曠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五)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業已於 7/31 完成，配合國教屬系統開放時間，規劃於 9/1(日)~9/8(日)進行高二、高三勾選提交作業，10/1(二)~10/3(四)進行收訖明細確認程序，敬請高二高三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特教組

(一)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57 位，各類別人數如下表。各位教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疑似身心障礙生的情形，也請儘早與行政單位聯繫，讓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與您攜手共同努力，一起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生。

新店高中113學年度上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自閉症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障礙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各年級人數小計
高一	11	7	0	0	1	0	3	2	0	24
高二	11	2	0	0	1	0	4	1	0	19
高三	7	4	0	0	1	0	3	0	1	15
各類別人數	29	13	0	0	3	0	10	3	1	59/全校

(二)本學期 IEP 會議仍將視學生狀況及家長意見邀請導師及相關任課老師與會，並同時將個案之狀況以密件連結方式傳送予各任課老師，請老師們務必至學校信箱中查收。

(三) 113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 59 人，資源班個案管理責任區如下：

●高一 101-107-張惟淳老師(分機 325)；高一 108-117-張巧柔老師(分機 324)。

●高二-張惟淳老師。

●高三-張巧柔老師。

五、設備組

(一)校內競賽時間

1.校內數理及資訊能力競賽選手選拔：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初賽情況：皆已辦理完畢。

(2)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初賽時間為：9/6(五) 第六、七節

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複賽時間為：9/13(五) 第六、七節

2.中英打字比賽時間：10/18(五) 12:00~13:10

3.科展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8(五)截止報名

(二)113 學年度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將於 8/30(五)進行教科書發放，各班請依照表定時間至指定場地領取(詳附件)。

2.無論書籍是否有出入，皆須在 8/30(五)16:10 前將發書回報表繳回設備組。

3.書商於設備組駐點時間：9/2(一)、9/5(四)、9/9(一)、9/11(三)中午 12:00~13:10，可退換瑕疵或補購新書。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上學期 8/30 領書通知單

領書時間	領書班級	領書人數	領書地點
10:10-10:40	301-304 308-310、317	普通班 25 音樂班 20	1F 自習教室 高一：自習教室二 高二：自習教室一 高三：健護教室
11:10-11:40	305-307 311-316		
13:20-13:40	101-109 201-209		
13:40-14:00	110-117 210-217		
16:10 前	**務必當日繳回發書回報表(全校都要)**		

請 設備股長(或臨時班級代表) 至少帶領上述人數前來領書，並請聽從指揮人員動作。

麻煩設備股長與班導協助叮嚀同學

務必 8/30(五)開學日完成

- 多書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搬回並回報領書處(自習教室/健護教室)
- 少書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回報領書處並補書(自習教室/健護教室)
- 同學當日未到 → 填寫發書回報表 → 完整一套書搬回設備組保管書籍

沒有在開學日當天完成，
則須補足差額或自行加購不足的書籍。

書商駐點時間

9/2(一)　9/5(四)　9/9(一)　9/11(三)

12:00 – 13:10

請於上述時段至2F設備組退換瑕疵書或補購新書。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設備組

謝謝老師們與設備股長的幫忙！

(三)教室、實驗室、專科教室維護

1.原預計於113學年度暑假進行高一教室雷板(雷射投影機+互動式白板)安裝，因工期延宕，已與廠商協調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前提於開學後的週末完工(預計9月中)，完工後會再安排週末將牆面進行補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113年度國教署補助一般充實一般科目已完成，也已將相關設備送至各專科教室。

3.建議有使用實驗室、專科教室的老師於使用完畢後，指派值日生確實將實驗室、專科教室恢復乾淨，電器用品關閉、門窗關閉再離開，以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

4.各科若有教學設備需求，可向設備組提出申請，待計畫經費核定便可依申請時序採購，並在財產標籤貼列完成後給各科召集人保管。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一)新生始業輔導已於 8/22(四)辦理完畢。

(二)節錄本學期重要相關行事曆：

1. 本學期親師懇談日擬於 9/14(六)辦理。

2. 本學期高三誓師活動擬於 10/18(五)辦理。

3. 本學期校慶活動擬於 11/8(五)-11/9(六)辦理。

(三)本學期學務會報時間擬於以下日期辦理：9/13(五)、10/11(五)、11/22(五)、12/20(五)、1/10(五)。

二、社團活動組

(一)113 從「新」開始：學生團體(班聯/社團)領導知能培訓，已於 08/09(五) 8:00-16:30 假本校新店高中/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辦理完畢，感謝德國之聲 臺灣辦公室主任 鄒宗翰先生蒞校分享，以及景美人權園區導覽辦公室協助。

(二)11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於 08/21（三）舉行，本校知心手語自本學年度停止運作，新成立園藝社，在存也感謝校內社長協助指導孩子們的社團。

(三)113-1 社課日期如下，自 112 學年度始，本校社課次數由 6 次增改為 7 次。1). 09/20 (Fri.) 2). 09/27 (Fri) 3). 10/04 (Fri) 4). 10/25 (Fri) 5). 11/01 (Fri) 6).12/27 (Fri) 7). 01/03 (Fri)。

(四)113-1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訂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一)至 14 日(五)辦理，報名資訊再請有意願報名的同學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拿取報名表單，參加甄選。



(五)2024 ♡聖誕公益週 -班聯/社團歲末送暖 關懷獨居長者系列活動，詳情請參見附檔說明。



(六)11/9（Sat.）本校辦理校慶園遊會，園遊會減塑辦理辦法已於112-2校慶籌備會提請討論，修正後相關實施細節將依會議決議，本組後續將再召集各班班長公告及說明。

三、生輔組

(一)本年度生輔組及教官室成員如下：

生輔組長：李昕珉老師

主任教官：徐君蘭中校，一般教官：屠湘偉少校，

生活輔導員：徐崇靜小姐、牛衍慈小姐、彭世忠先生

(二)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時間為 8 月 30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6 日 （星期五）。本學期年度宣導主題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並融入以為「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將利用各項管道宣導，並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另於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對高一、二學生實施演講，藉以加深學生對「友善校園週」主題的瞭解與體認。

(三)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於 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請各任課老師在警報發放後立即暫停上課，並配合指導學生操作就地避難演練(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及緊急疏散演練，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另規劃於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4 時 10 分實施預演。

四、衛生組

(一)113 學年校園流感疫苗辦理簡易說明

1. 政府採購的疫苗如下:

113年 流感疫苗和新冠疫苗

流感疫苗

廠牌	品名	劑型	適用年齡	疫苗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QIS)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0.5mL	3歲以上	雞胚胎蛋培養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0.5mL	6個月以上	雞胚胎蛋培養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luarix Tetra 伏適流	0.5mL	6個月以上	雞胚胎蛋培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celvax Quad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0.5mL	6個月以上	細胞培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FLU Quadrivalent pre-filled syrine injection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0.5mL	3歲以上	雞胚胎蛋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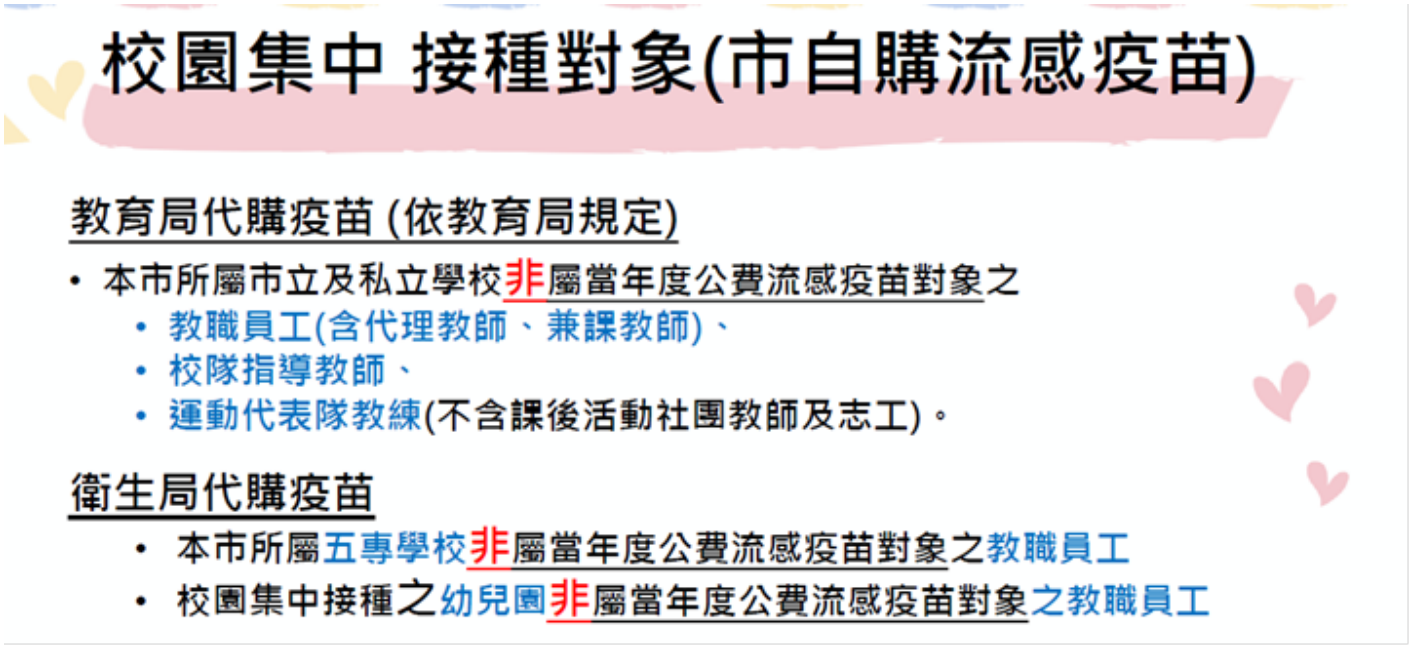
新冠疫苗

廠牌	品名	劑型	適用年齡
Moderna	單價JN.1	單劑型：0.5mL/劑	滿12歲以上
		多劑型：0.25mL/劑，10劑/瓶	滿6個月至11歲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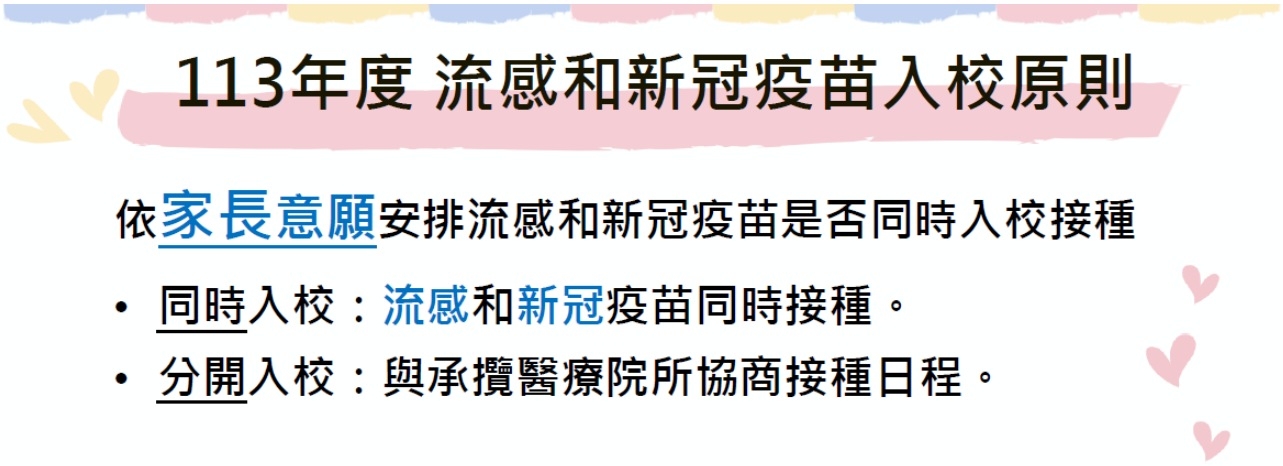
今年使用之疫苗
適用於2024-2025年流行季，
四價流感疫苗包含4種不活化病毒株
2種A型（H1N1及H3N2）
2種B型（Victoria & Yamagata）

3. 教職同仁 49 歲以下屬市自購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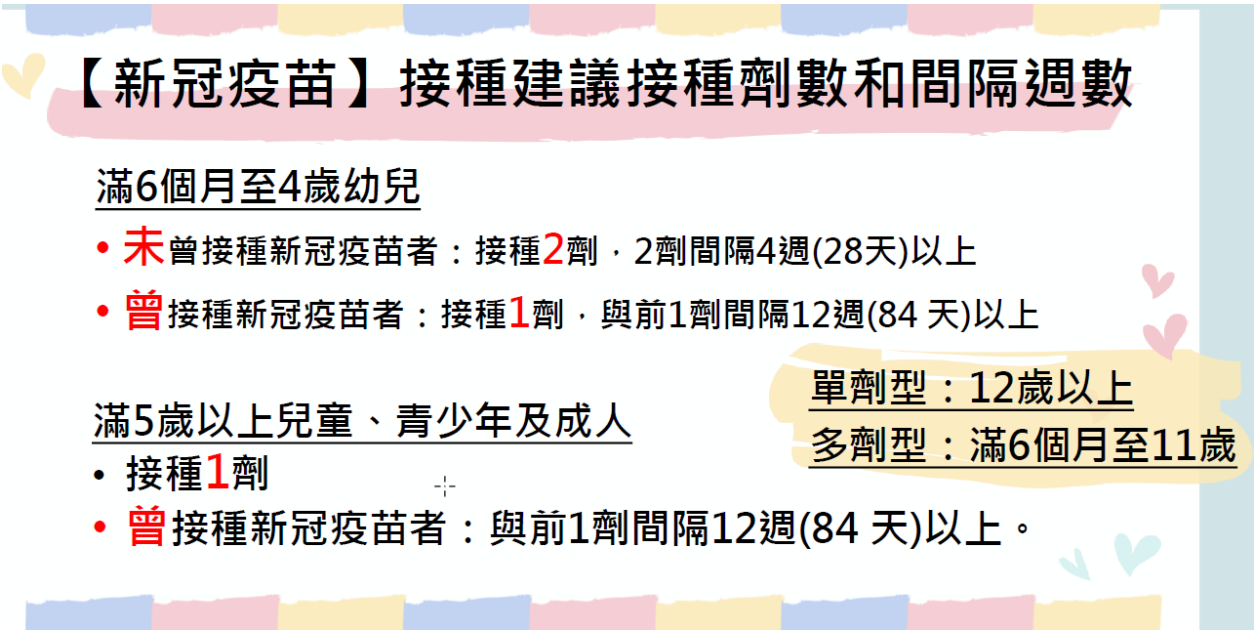


4. 接種時間:學校端跟醫院協商(時間未定)

5.



6. 新冠疫苗接種須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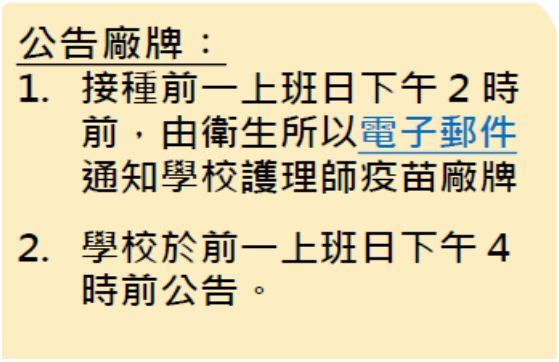
7. 所有教職員工生均得上網填寫同意書:

到時會以此種形式讓老師填寫同意書

（範例）



8.



（二）

(1)環保局政策持續進行：辦理活動、會議避免使用免洗餐盒、餐具、包裝水等，請處室同仁辦理活動前配合填報。

(2)若無法配合請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局核可後，可使用免洗餐具。

https://reurl.cc/LMEnYe

（三）返校打掃於 8/23(五)進行最後一次，暑假共進行 16 次

的返校打掃。

未完成的同學須於第一次段考到第二次段考間，利用中午時間進行補打掃事宜，缺席一次暑假返校打掃須用六個中午完成補打掃。

(四)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安排於 9 月 10 日(二)，由中心醫院到校辦理，協請教務處、高一導師、總務處等協助健檢事宜。

(五)開學後請各班同學依據外掃區進行環境整潔，雙週整潔評分將於 113/9/4(三)開始計分，請導師協助同學盡快融入狀況將環境進行整理。

(六)登革熱疫情防治，同仁若有出現發燒、頭痛及肌肉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儘速到各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院所進行篩檢，以即時治療並防堵疫情擴散。也請協助清除各辦公室周遭花器、地面等積水，減少蚊蟲孳生並降低滑倒的危險。**é 巡、倒、清、刷 û 之防治作為**。

(七)健康中心事項：

1. 今年的健康促進推動重點：主議題為「視力保健」，次主題為「口腔保健」，自選議題為「安全急救教育」。**本學期健康促進計畫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2. 預計於 10 月下旬後辦理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施打(尚未接洽到醫院資訊)。
3. 鼓勵同學愛護眼睛;每半年做一次視力檢查，推動良好用眼習慣，眼睛 30 分鐘 10 分鐘休息;注意用眼距離宜 35 公分以上。
4. 推動學生餐後潔牙，鼓勵學生保護口腔健康(每半年洗牙一次)。
5. 防疫相關最新訊息將陸續向全校師生宣導。
6. **班級若發生新冠疫情、流感、諾羅、水痘等，請通報學務處。**

五、體育組

(一)9/23-10/4 班際拔河比賽

(二)10/21-11/1 田徑單項競賽

(三)11/8 校慶運動會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教官室成員如下：

主任教官－徐君蘭中校，一般教官－屠湘偉少校

生活輔導員－徐崇靜小姐、牛衍慈小姐、彭世忠先生

二、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時間為113年8月30日（星期五）起至9月5日（星期四）。本學期年度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其他重要宣導事項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宣導重點，將在開學典禮中帶領全校師生共同宣示承諾，並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另於9月6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對高一、二學生實施演講，藉以加深學生對「友善校園週」主題的瞭解與體認。

三、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實施，請各任課老師在警報發放後立即暫停上課，並配合指導學生操作就地避難演練(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及緊急疏散演練，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另規劃於9月13日（星期五）下午第五節下課前5分鐘實施預演。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暑期工程進度報告

已完成工程:

(一)8/24(六)進行全校環境消毒滅蚊作業。

(二)班級教室冷氣清洗維護。

(三)教學區中庭花圃修剪維護。

進行中工程:

(一)綠色電梯箱體及機組汰換。(預計於 9 月上旬完工)

(二)中央路圍牆外人行道鋪設。(預計於 10 月中旬完工)

二、本學年度爭取之資本門補助案-校園地坪整建工程，歷經數次的流標後，終於於 8 月下旬順利結標發包，預計將於 9/26(一)開工，總工期 80 個日曆天，本處將加強與監工單位溝通，希望對日常教學活動影響降至最低，並且不影響 11 月份的校慶活動。

三、7/31~9/8 間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停車申請作業，請同仁於期限內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鄭玉函小姐，

Email:fin307@htsh.ntpc.edu.tw。

四、有關校外參訪之學生旅行平安保險投保作業敬請配合下列事項：請於出訪日期兩周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學生保險名單電子檔(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最遲於出訪日期前繳交保險同意書正本。

五、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的冷氣使用需請各位同仁留意，離開時請注意電源是否有確實關閉，以避免能源的浪費。儲值卡請妥善保管，請勿留在卡機上，避免被不當使用。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仍持續實施個案輔導及諮商工作、推展心理衛生教育、生涯探索及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輔導、協同各處室推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辦理親職教育工作等(如附件)。

二、本學期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辦理輔導活動之規劃如下：

(一)09/06（第 5、6、7 節）：理工與生醫班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暨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第 5 節施測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人文與商管班群則利用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加深加廣課程進行測驗施測、解釋及多元入學管道進階說明。

(二)12/06（第 6、7 節）：高三輔導講座

三、本學年各年級負責之輔導老師如下：

高三：王岑文老師分機 683

高二：巫金味老師分機 681

高一：鄭清樺老師分機 684

以上老師負責該年級學生之班級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必要時會主動邀請導師、教官召開個案會議，但個案復學之後仍維持由之前的輔導老師持續接案，以利後續之諮商輔導工作。

另，協助生涯諮詢及支援各年級個案諮商之輔導老師如下：

許予宸主任 分機 680、林芷瑄老師 分機 682

四、新生線上輔導資料 A 卡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感謝高一導師的大力協助，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查看學生資料。待彙整完畢，將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給高一導師使用。

麻煩高二、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確認更新資料;但為方便導師使用，亦將先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

附件：輔導室重點工作

工作重點	執行項目
生涯輔導	高三： 1. 人文與商管班群於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加深加廣課程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2. 舉辦理工與生醫班群「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暨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3. 選校系輔導諮詢以及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諮詢及資料查詢 4. 舉辦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及個別諮詢 5. 收集「甄選入學面試經驗分享資料」並編輯印製 6.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及個別諮詢 7.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 高二： 1. 舉辦「社會心理學群探索小團體」輔導 2.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 3.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利探索個人生涯興趣 高一： 1. 實施定向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新中學習生活 2. 高一下學期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3.「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4. 提供各項生涯活動和出版品資訊 5. 五月「學長姐經驗分享會」，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邀請應屆高三學生到班分享選擇班群考量與不同班群的就讀經驗。 5. 三～五月舉辦選課選班群輔導系列活動 6.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介紹座談

	7.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利探索個人生涯興趣
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	1. 定期召開期初期末教學輔個案聯繫會報，結合學務處、教官室、特教組、註冊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個案輔導事宜 2. 不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 輔導老師定期每月兩次週四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督導 4. 個案諮商或諮詢
性別平等教育	1.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3. 於生涯規劃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並鼓勵師生借閱
生命教育	1. 宣導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並及時轉介需關懷、及高危險群個案 2. 於生命教育課與生涯規劃課融入認識憂鬱症以及壓力紓解課程 3. 舉辦生命教育壓力紓解講座 4. 增購充實生命教育教材圖書與影片 5.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書籍 6. 建構心理衛生網頁提供心理疾病相關資料供參
家庭教育	1.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2. 家長諮詢與個案家庭協談 3. 辦理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上學期） 4. 辦理高一選課選班群與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閱讀推廣活動

(一)配合新北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請各班導師協助將刊物調查表於 9/6(五)12:00 前提交，並請妥為利用閱讀資源 (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二)充實高一、二班級書箱，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12/13(五)辦理高二閱讀成果發表會，請導師們協助指導。

(三)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閱讀與思辨能力，請各學科善用中學生網站，鼓勵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至 10/10 中午 12:00 止)、小論文比賽(至 10/15 中午 12:00 止)。

(四)規劃國際教育文化理解列車(-認識東南亞)、新店講座活動，型塑優質且具美感的校園文化。

(五)規劃校慶書香永續募書活動，增加館藏，豐富閱讀內涵。

(六)9/30-10/11 辦理主題書展，歡迎師生蒞館共讀好書。

(七)高一自主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於備課日辦理。煩請高一導師引導同學們有效的學習方法與習慣、善用各項平台資源，培養學習力，既為升學需要的學習歷程留下完整紀錄，也為終身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

(八)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請推薦同學廣為利用。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本學年將有外籍生 3 位(美國、西班牙、德國)，將安排於高二入班學習，感謝余欣穎、陳奕君、王威凱三位導師鼎力協助，也請老師們持續大力安排相關交流活動!

(二)本年度持續辦理大手牽小手計畫，將邀請大學外籍生入校與社團交流，歡

迎同學踴躍參與。

(三)有關國際交流活動詳見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國際交流。

(四)圖書館購置桌遊 16 款，歡迎師長踴躍借用並推薦新款桌遊提升教學成效！

三、數位精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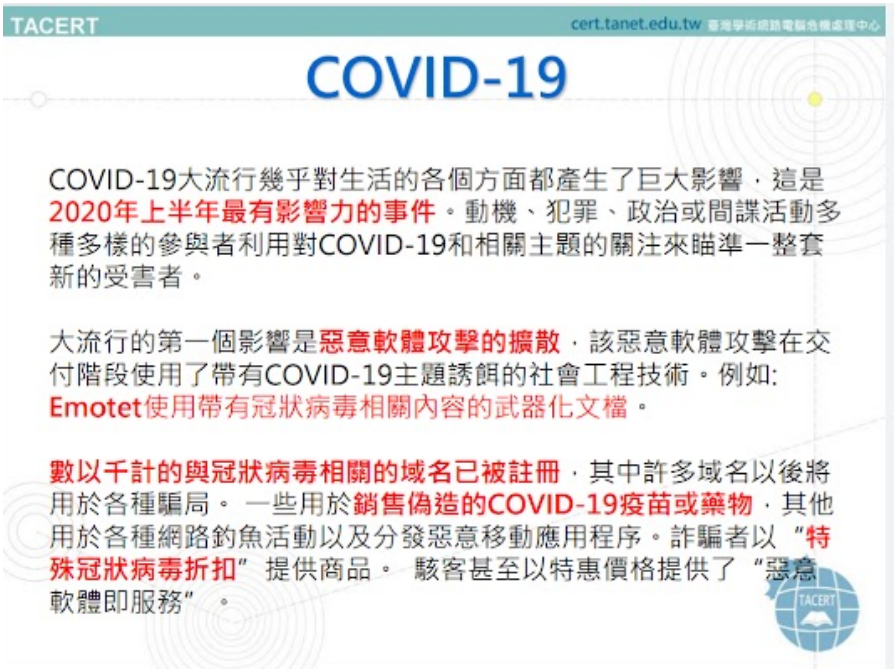
(一)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軟體採購部分，今年採購項目如下，將於本學期開始使用並辦理軟體研習。

Yory 優歷 線上學習歷程引導教練	Chat Everywhere 多元 AI 平台 -1 個 Ultra 無使用上限版 ＋40 個學生 pro 版（一年期）
MagnNex_互動式廣播教學系統	ClassroomGo Chromebook 教學廣播互動平臺進階 2.0 版
Padlet	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3 年授權)
Kahoot	Quizizz School Lite 學校輕量包 (10 位教師授權)
GoodNotes6	

(二)歡迎老師踴躍借用 chromebook，增進備課教學成效(請直接到圖書館借用即可)，並在課堂上多多利用載具進行教學活動。

四、資安宣導：

(一)新冠病毒社交工程攻擊，請各位同仁小心。



(六)

(二)勒索軟體注意事項



(三)任何系統皆不會寫 email 要求您回報密碼或個人資料，請同仁們小心注意來路不明的 email，尤其是用簡體字或英文撰寫的 email。

(四)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五)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1.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2.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3.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4.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5.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六)密碼防護三鑰

1.要妥善保管密碼(勿外洩)

2.要定期更新密碼(確保自身權益)

3.要採用優質密碼(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用)

(七)使用社群網站是現代人常用的互動方式，但也隱藏著諸多風險

1.避免提供完整且詳細的個人資料

2.不隨意點選朋友或粉絲提供的網址連結

3.密碼定期更換

4.防毒軟體定時更新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法令宣導事項：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宣導全校教職員工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以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相關規定如下：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 第14條：「(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第15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3. 第15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1. 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教師不得經營業。…。
2. 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兼職相關規定繁多，本校人員如有兼職相關疑問請於事前先洽人事室瞭解。

(二)轉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9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宣導各機關學校人員應遵守教育中立相關規範：

1.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略以，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為進一步闡釋前揭教育中立原則，教育部於100年11月8日臺人(二)字第1000201993號函略以：「二、...並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四)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前述規定，主要係禁止從事與候選人競選有關之助選造勢或政黨、政治團體所辦活動。

3.參酌前揭教育部函釋，倘於選舉期間從事選舉或助選造勢活動者，應屬前揭函所列禁止活動範圍;倘活動期間非屬選舉期間且內容純屬公益而與選舉造勢無關者，仍應於活動期間遵守教育中立原則，以免遭誤認為政黨或政治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二、業務宣導事項：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月2日申請，請欲申請者向人事室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如申請書內容有需修改或新增者，請洽本室蔡小姐修訂後重行列印，本校同仁如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同仁若同時具有各

類就學費用減免資格，請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任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種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已經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一新學期請重新檢具原進修同意函、新課表正本簽請同意公假進修時間以為請假申請附件。

(三)113學度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

(四)票選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一年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考核委員合計11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計5人。

※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6人。(每張選票可圈選3名)

由於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比率問題,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

(五)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推)將於後續提案討論中提交表決。

(六)113年度新北市政府於教師節致贈教師每人禮券1000元，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票選，有關禮券之採購，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廠商作成問卷調查表，以電子郵件線上問卷形式交由各位老師(含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票選，線上票選截止時間為**8月29日下午4時**，將依票選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請總務處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114年度預算案已於113年7月26日至7月29日經教育局審查完畢。

114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預算數如下：

一、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財產收入	1,838	財產處分收入1萬元、租金收入42萬4千元、權利金收入140萬元、利息收入4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55,24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億5,524萬1千元。
規費收入	2,353	使用規費收入235萬3千元。
教學收入	30,484	學雜費收入3,048萬4千元。
其他收入	60	雜項收入6萬元。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高中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	190,196	本年度預算編列1億9,019萬6千元，計有普通班48班、特教班4.33班，合計52.33班，學生人數1,755人。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充實各科教材，以提高教學效能，革新教學方法;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數位教學、科學推廣、學生輔導等項目，以期透過各項活動，強健學生身心體魄，增進學生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

		援工作，進而增進運作效能。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5,280	本年度預算編列528萬元，計有營建及修建工程40萬元，辦理校舍環境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57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設備;其他設備431萬元，辦理購置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

二、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1. 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8,99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464萬3千元，增加1,533萬3千元，約8.78%，主要係教學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基金用途1億9,54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964萬3千元，增加1,583萬3千元，約8.81%，主要係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為5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0萬元，增加50萬元，約10.00%，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550萬元支應。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組

案由：訂定本校「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5012081 號函「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113 學年度擬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持續推動，安全急救教育為自選議題。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3年8月29日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高級中學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8月0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5012081號函「新北市11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校園環境：透過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落實環境衛生的整潔活動，使全校師生都可以在健康無慮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二、建立正確的健康認知：透過健康教育宣導與專題講座辦理，增加師生對健康促進之認知與認同，以達到全校師生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知識。

三、友善社區健康互動：透過社區團體互動方式，凝聚社區力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優質健康的社區環境，營造健康生活態度。

四、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透過辦理的健康知識與觀念，透過多元方式培養學生達到良好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習慣之養成。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店高中創立於民國81年，至今已32年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在高聳雄偉的雪山支脈及碧綠綿延的新店溪河畔，鄰近捷運支線小碧潭捷運站，交通四方八達，培育一群「愛與理想」的可愛學子，以包容、關懷與尊重他人為己任。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共三個年級51班（含普通班48班、音樂班3班），本校為純高中（未設立幼兒園），學生數約1800人，教職員工約150人，教師多具有一定年資且流動率不高。學區家長大部分為文山區及雙和區附近居民，以公、商業為主，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父母忙於工作，親子相處時間較少。本校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特殊生）不多，約占全校2%。

學校鄰近天主教耕莘醫院和佛教慈濟醫院等大型教學醫院，新店區衛生所及新店區消防局離本校也只有一站捷運的距離，平時往來密切，是本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的最佳資源，每年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健促議題、防疫宣導、菸害防治、緊急救護訓練等。

學生的素質能力及知識是國家的核心，有了身心健全的學子，國家才有美好的未來及良好的發展。影響學生健康的因素除其自身特質與家庭背景外，還有很多源自於環境的因素。學生每天有1/3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習，可以透過教育多元角度促進學童的健康，培養他們正確的健康觀念與技能，使健康成為他們日後人格與生活的一部分。

三、以112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0～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85.76%	87.8%	85.71%	83.10%	84.88%	87.5%
十一年級	82.81%	86.20%	86.25%	86.30%	84.25%	84.40%
十二年級	83.98%	85.80%	84.69%	86.20%	85.91%	87.40%
平均	83.86%	86.60%	85.57%	85.10%	85.01%	86.40%
惡化%	-3.255%	-0.62%	1.06%	-0.82%	-0.54%	1.51%
新北市高中不良%	81.44%		81.01%		78.98%	
全國高中不良%	83.46%		82.84%		81.68%	

●110-112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10 上	111 上	112 上
十年級	36.62	27.57	15.73
新北市十年級	29.00	24.60	22.34
全國十年級	24.18	22.30	21.35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9.50%	6.77%	11.60%	7.63%	11.11%	8.67%
十一 年級	11.70%	8.45%	11.11%	8.65%	11.26%	8.82%
十二 年級	10.20%	15.19%	14.26%	17.70%	14.96%	14.87%
高中職平均	10.50%	10.14%	12.28%	11.12%	12.41%	10.71%
新北市高中	11.02%		11.53%		11.54%	
全國高中	11.09%		11.56%		11.62%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60.40%	62.44%	60.17%	62.37%	61.53%	62.83%
十一 年級	59.50%	63.38%	58.63%	60.21%	60.41%	59.69%
十二 年級	60.20%	58.70%	58.87%	55.93%	55.83%	55.73%
高中職平均	60.20%	61.49%	59.24%	59.62%	59.30%	59.50%
新北市高中	57.72%		57.88%		58.71%	
全國高中	58.62%		58.55%		59.30%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14.50%	14.55%	14.79%	14.07%	12.44%	12.83%
十一 年級	11.90%	11.27%	14.36%	13.32%	13.65%	15.74%
十二 年級	15.10%	13.31%	9.87%	12.24%	12.87%	14.16%
高中職平均	13.90%	13.07%	13.09%	13.24%	12.98%	14.23%
新北市高中	13.08%		12.72%		12.35%	
全國高中	12.87%		12.65%		12.36%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十年級	15.60%	16.24%	13.45%	15.93%	14.93%	15.67%
十一 年級	16.80%	16.90%	15.90%	17.82%	14.68%	15.74%
十二 年級	14.50%	12.80%	17.00%	14.12%	16.35%	15.23%
高中職平均	15.60%	15.30%	15.40%	16.01%	15.31%	15.55%
新北市高中	18.18%		17.87%		17.40%	

全國高中	17.43%		17.24%		16.70%	

肆、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數據只評比 112-1、不含 112-2 數據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85.01%	高中 78.98%	高中 81.67%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惡化率	-0.54%	高中 -1.86%	高中 -0.74%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25.92%	高中 61.46%	高中 46.9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15.73%	高中 22.34%	高中 21.35%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20.00%	高中 61.99%	高中 36.98%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12.41%	高中 11.54%	高中 11.62%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59.30%	高中 58.71%	高中 59.33%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2.98%	高中 12.35%	高中 12.3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肥胖率	15.31%	高中 17.40%	高中 16.70%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甲、重點議題 SWOT 分析：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1.視力不良率 85.01%，高於新北市 78.98 %，高於全國 81.68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視力不良惡化率-0.54%，高於新北市-1.86%，高於全國-0.74 %的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3.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 15.73%，低於新北市 22.34 %，低於全國 21.35% 的平均值，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4.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12.41%，高於新北市 11.54 %，高於全國 11.62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適中 59.30%，高於新北市 58.71 %，高於全國 59.33 %的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過重 12.98%，高於新北市 12.35 %，高於全國 12.36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肥胖 15.31%，低於全市 17.40 %，低於全國 16.70%平均值，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最後決定 113 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持續推動，安全急救教育為自選議題

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同仁注重學童健康，每學年通過健康促進計畫後，配合度極高。 2.學校領導者及學校成員支持及	1.校內教職兼辦許多行政事務，壓縮健康促進推動時間。 2.行政工作繁重容易造成組長	1.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態度。	1.部分家長錯誤觀念、對健康政策的配合度不高。 2.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很少參與學校健康促進

六大範疇	S優勢（校內）	W劣勢（校內）	O機會（校外）	T威脅（校外）
	參與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的推動。	流動率高。 3.學生數多推動在校健康促進政策時很難督促執行。		活動，影響健康政策推動成效。
學校物質環境	1.校園綠色植物眾多，利於戶外活動預防近視。 2.本校綠地空間多，足供學生下課活動空間，有助於視力保健。 3.學校創造與支持有益於心理健康促進的安全環境。	1.學校分配到的補助款有限，若想購置最新護眼電器（燈管、投影機、螢幕），購置與安裝費難以負荷。 2.課桌椅老舊，無法調整、更換高度，無法達到100%配合學生身高。	1.除本校綠地空間多，校外周圍環境亦山川秀麗，綠地空間極多遍佈山野，利於視力保健。 2.家長願意配合學校舉辦之校外活動，多參與校外參訪、教學等。	1.3C商品普遍，學生容易沉迷手機與電腦遊戲，造成視力不良。 2.配合線上授課之載體大多為手機、平板，皆容易造成使用距離過近，造成視力不佳。
學校社會環境	1.學校確實推動SH150，養成學生固定運動習慣，按時動態運動訓練，有助於視力維護。 2.創造關懷、信任與友善的教育氣氛，鼓勵學生參與。	1.升學學校課業壓力大且多，學生視力保健難以保持。 2.學生人數多，難推動個別化學習。 3.疫情期間多改以線上授課，加深學生視力負擔。	1.社會公益團體關注學生問題，社會資源補助。 2.家長社經地位較高，願意配合與參與學校健促政策。	1.多數學生及家長期待學校是升學環境，要配合的議題眾多；覺得健康議題不很重要。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教師積極主動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利用健康與體育領域社群活動時間，研發教材，提升視力保健的教學品質。 2.邀請醫師到校宣導保健知識。 3.學校課程活動適切地結合心理健康促進議題。	1.教師流動較大，非本科教師，對健促計畫推動較不足。 2.疫情照成的線上授課，師生接受嚴重影響。	1.本校校訂課程與在地特色，如百日誓師等。 2.多數家長願意配合學校安排校外活動，使學生遠離3C及遠眺視野。	1.家長受升學主義影響，課後學生以補習為主，無法完全配合視力保健問題。 2.疫情期間線上上課時間長，使用電腦時間較長，家長未落實督促，以致視力不良率改善有限。
社區關係	1.本校位於市中	1.學生數多，與家	1.校友會提供各	1.家長因時間關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心，醫療資源取得方便。 2. 鄰近有社區型醫院。 3. 鼓勵家庭與社區參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長溝通不易。 2. 疫情期間醫療院所負擔較大，較難配合學校健促宣導。	方面的資源，協助學校經營，推動校務。 2. 衛生所合作關係良好，可協助學校推動視力保健。 3. 家長會願意協助宣導。	係，常無法配合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 近年因疫情家長不願讓學生到醫療院所就診、複查。
健康服務	1. 針對視力不良學生持續追蹤個案視力複檢就醫。 2. 學校對師生提供心理健康基本的健康服務。	1. 因學校規模較大，健康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取得不易。	1. 衛生單位溝通管道順暢，互相合作解決健康問題。 2. 政府健康政策逐年參加，增加學生基本認知。	1. 學生下課補習多，降低就醫意願。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學校衛生委員會，定期現況分析，檢討修正，運作成效良好。 2. 健康促進計畫，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達成共識，餐後潔牙，推動氟化物使用及牙線潔牙，可落實執行。	1. 行政工作繁雜，衛生政策執行易受干擾與影響。 2. 部份相關人員對於校內口腔保健政策不夠了解，配合度顯得不足。 3. 可利用宣導口腔保健時間有限，人力支援有困難。	1. 家長代表重視學校健促政策，重要政策制訂過程皆有家長代表參與討論。 2. 家長會組織健全，能積極配合學校政策。	1. 父母忙於工作，高中年紀不易管教，親子溝通時間少，進而影響口腔衛生政策推動。
學校物質環境	1. 學校洗手台設備完善。 2. 洗手台配合口腔宣導、節水、傳染病防治等宣導。	1. 高中學生課業繁重，書包要帶的物品多。覺得帶潔牙用具麻煩。 2. 學生午休時	1. 家長會協助經費補助並積極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 教育局每年依據學校需	1. 學校附近攤販、飲料店、便利商店林立，增加學生食用高熱量食品及含糖飲料的機

	3.固定進行學校水質檢測、水塔清洗，，保護師生飲用水安全。	分活動多，且時間短暫。	求適時補助健康中心設備案。	會，不利口腔健康的維護。 2.家長覺得孩子大了，讓孩子可自主。但孩子以課業為主，忽略自身健康。
學校社會環境	1.各處室教職員工保持合作和諧，有利於間康氛圍營造。 2.學校推動中午潔牙逐漸成風氣。 3.員生社販售無糖商品，並刪除碳酸飲料，設置營養告示，增進學生健康概念。	1.部分老師仍會以含糖飲料當獎勵品。 2.部分學生不重視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	1.現代家長重視子女身、心發展，注重從小培養子女正確的潔牙觀念。	1.學生以升學為主，健康生活習慣之概念與落實，家長配合度較低，導致口腔衛生照護不佳。 2.雙薪家庭比例偏高，家長工作忙碌，對學生口腔保健較不重視。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教師在教學時，可將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中。 2.教師對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課程設計觀念和能力日漸提昇，有助於課程教學成效。	1.新興教育議題眾多，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時，易產生排擠現象。 2.午休時間短暫，學生用餐時間短，趕不上潔牙時間。	1.結合社區豐富資源設計課程，使生活與健康結合。 2.牙科醫師到校宣導口腔保健觀念。	1.多數家長注重考試科目，漠視健康議題教學活動。 2.家長在口腔保健生活習慣的落實方面，缺乏持續力。 3.部分家長本身無口腔衛生的觀念及習慣，無法以身作則。
社區關係	1.與鄰近醫療院所關係良好，有助於健康促進推動。 2.校內家長具專業護理師能，願意配合健促宣導。	1.學童家長忙於生計，白天無法出席健康講座，影響宣導成效。 2.學生對於健康資源未妥善珍惜，認為病痛離自身遙遠。	1.社區團體踴躍參與學校大型活動，以期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 2.學生志工眾多，熱心協助支援學校事務。 3.社區醫療資源	1.疫情期間家長不願讓學生到醫療院所就診、複查。 2.學生忙於課外補習，補習班以升學為主。 3.部份家長時間忙碌，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支持學校辦學理念，提供豐富的協助，有助於口腔保健推動。	
健康服務	1.高一新生學生健檢學生口腔部分紀錄詳實，並針對狀況不良之學生列冊追蹤。 2.追蹤口腔不良學生並造冊。	1.牙齒檢查服務僅限高一年學生，未能擴及全校學生都能受檢。 2.口腔進行複查矯治的比率27.57%有待提升。	1.多數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收到學校通知會儘速鼓勵學生前往就醫矯治。	1.家長與學生有健康上問題，鮮少主動至健康中心尋求協助。 2.學生常以沒時間、補習拒絕或延遲就醫。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主議題：視力保健；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高中：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視力保健）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 2.決議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提升師生健康。 3.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 4.透過85210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含視力保健)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 5.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6.制定本校手機使用規範(如上課、午休)。 7.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	視力保健	健促委員會	人事室 會計室 學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理健康促進資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學校 物質環境	1.每學期教室燈光照度檢測（包含反光測試）。 2.制定校園電子白板使用規範。 3.營造良好校園植樹作業，綠美化校園環境。 4.廁所綠美化(融入視力保健議題）。 5.學生桌椅高低修繕。 6.配合教育局補助款，逐年改善健康中心設備，汰舊不適設備。 7.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護眼教材、教具，提供視力保健教學使用。 8.配合上課不使用手機政策，手機須放置班級手機「停機坪」。 9.配合視力用眼30休息10政策，製作護眼宣導海報張貼至校園各處。 10.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校園專欄，規劃長設性的學習區（角）。 11.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效能。	視力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學校 社會環境	1.教室佈置：健促專題（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 2.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 3.訂定視力不良複診率提升方案，就醫複查率前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4.多元化社團活動維繫學生身心健康。 5.校園視力保健情境營造（廣播、川堂電子看板、健康走廊海報、跑馬燈等）。 6.宣導戶外課程使用護眼工作（遮陽帽或太陽眼睛）。 7.落實學校零體罰、正向管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教的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關係，結合獎勵制度，鼓勵學生相互關懷、合作。 8.結合專任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進行輔導活動。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發表以視力保健為主軸的成果報告）。 2.安排寒暑假教師進修視力保健增能研習。 3.寒暑假學生健康自主作業（85210問卷、視力&口腔檢查）。 4.老師上課50分鐘讓學生休息10分鐘。 5.學務處辦理戶外大型活動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 6.多元體育競賽活動(班際拔河、排球賽、大隊接力、籃球比賽等）。 7.針對視力複查率最差班級，介入視力講座，以增強知能。 8.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視力保健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社區關係	1.家長會提供人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 3.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 4.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5.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6.家長會與班親會建立親師良好溝通管道。 7.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	視力保健	家長會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活動。 8.校內活動如高三百日誓師，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9.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 10.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健康服務	1.每學期全校生健康體位測量，掌握學生健康資訊。 2.視力異常學生轉診矯治。 3.視力不良學生醫囑矯治。 4.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視力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 5.健康異常追蹤輔導。 6.高度近視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7.學期初發現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衛教宣導改變用眼習慣，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8.協助友善校園工作與三級輔導制度工作，心理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懷。 9.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的醫療轉介；並對於高風險個案與家庭，進行資源的整合與協助。高風險個案列冊管理、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轉介確診與矯治。	視力保健	學務處	輔委會 健康中心	全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口腔保健）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 衛生政策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 2.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 3.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	口腔保健	健促 委員會	人事室 會計室 學務處	全年

	職員工給予敘獎。 4.透過85210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 5.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 6.鼓勵餐後潔牙。 7.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 8.宣導教師及家長不要以含糖飲料及甜食作為獎勵。				
學校 物質環境	1.充足洗手及飲水設備。 2.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定期清洗水塔。 3.購置立鏡、牙菌班顯示劑、牙線、牙刷，新口腔時代工具書，牙齒模型等提供貝氏刷牙法教學使用。	口腔保健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學校 社會環境	1.班級教室佈置：健促專題（愛自己、愛他人、愛地球)。 2.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 3.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無齲齒、自主餐後潔牙等良好行為學生。 4.潔牙小天使勉勵。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2.安排教師進修口腔保健增能研習。 3.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 4.指導貝氏刷牙法，使用牙線潔牙，落實餐後潔牙執行維護口腔衛生。	口腔保健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社區關係	1.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 3.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 4.利用健康報報、跑馬燈及無聲廣播螢幕宣導健康資	口腔保健	家長會	學務處	全年

	訊。 5.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健康服務	1.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2.新生牙齒檢查與統計分析。 3.口腔衛生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 4.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5.鼓勵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半年洗牙一次可到健康中心換禮物。	口腔保健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安全急救教育）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學校 衛生政策	1.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及訂定校園傷病的處理原則 2.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 3.健促計畫編列預算。 4.承辦人員定期參加相關健促增能研習，向優良學校學習。 5.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所有科室動員
學校 物質環境	1.校園 AED 設置於川堂及體育辦公室較易取得之處 2.緊急救護緊急鈴的設置地點（健康中心/教官室/學務處） 3.校園安全地圖標示 4.開學前各項軟硬體的維護檢修 5.健康中心急救設備 1.常備板 2.急救包 3.輪椅 4.頸圈 5.氧氣瓶容量等 6.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學校 社會環境	1.學校大型活動前的處室橫向聯繫 2.運動會前醫護站設置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3.新生入校的校園環境介紹 4.加強學校安全教育，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5.落實導師責任制，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6.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學校可及早應變做適當的處理 7.學生特殊疾病建立名冊，並以書面照會相關處室及授課老師，學輔會報-學生在校狀況處室連繫 8.人員的進駐 9.校門口的規範(依各校學生手冊) 10.及任課老師若發現新增個案時隨時健康中心相互聯繫 11.防震防災演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多元化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展健康教育-健護老師融入教學讓學生生了解如： (1)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2)安全地圖 (3)哽塞處理 (4)國防課程-健康中心簡介，並讓學生實地參訪 2.健康中心辦理急救教育課程 3.健康講座、延聘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指導，強化師生健康知能及安心場所認證 4.實施體適能檢測、運動防護概念、辦理各式運動比賽等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社區關係	1.會組織與學校分享健康促進相關資訊並協助配合推行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等活動 2.會提供緊急救護金及護送車馬費，供緊急救護使用 3.師懇談講座融入健促議題，以加強校園緊急救護的認知 4.醫院共同規劃辦理健康講座並提供支援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5.字會-辦理校園急救教育 6.市政府-急救訓練機器			
健康服務	1.中心急救設備定期保養、維修並記錄，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2.急救站設置 3.急救技能及證照：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爾後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4.辦理學生義工訓練 5.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6.學校特殊疾病及個案管理/個案發現的管道 7.由家長提供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發現。 8.由健康檢查發現。 9.由導師或輔導室轉介。 10.學生傷病至健康中心，經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發現健康問題。 11.將緊急傷病事故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作事後評估分析	緊急安全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陳瑛姍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趙文碩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義堯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張惠芝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程皖瑄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正昌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 （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區營養師	營養師 盧惠琳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許予宸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人員	未設立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蔡黛珊 楊佩珊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張惠芝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師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各年級 級導師	鄭琇分 張貴雄 鄭以忱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 主任	無設立 幼兒園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 （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未設立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廖家嫻 何紘佑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

	月份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4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	●	●	●	●	●	●	●	●	●	
5	教室採光測量/飲用水檢測	●						●					
6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7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8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數據應與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之數據一致。

<table>
<tr><th colspan="3">必　　選　　議　　題</th></tr>
<tr><td>推動議題</td><td>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12 學年度數據</td><td>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學生數<50 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 1%</td></tr>
<tr><td>視力保健</td><td>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12-1：85.01%、112-2：86.40%
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12-1:-0.54%、112-2：1.51 %
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12-1：25.92%、112-2：0 %
4.定期就醫追蹤率。高中職：100%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高中職：18%
6.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高中職：16%
7.下課教室淨空率。　高中職：16%
8.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10%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300 度者、小三以上≧500 度者）。
<table>
<tr><th>年級/人數</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合計</th></tr>
<tr><td>112-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12-2</td><td>56</td><td>19</td><td>12</td><td>87</td></tr>
</table>
高中職：共 91 列管 87 列管 95.60%
10.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table>
<tr><th>年級/人數</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h>合計</th></tr>
<tr><td>112-1</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112-2</td><td>117</td><td>49</td><td>24</td><td>190</td></tr>
</table></td><td>1、高中職：85.5%
2、高中職：0%
3、高中職：26%
4、高中職：100%
5、高中職：19%
6、高中職：17%
7、高中職：17%
8、高中職：11%
9、 高中職:共 91 列管 87/列管 95.6%
填寫時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0、高中職：應列管 190/實際列管 190 列管 100%
填寫時要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高中職：應列管 230 實際列管 230 管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269</td><td>391</td><td>449</td><td>1109</td></tr><tr><td>112-2</td><td>269</td><td>391</td><td>449</td><td>1109</td></tr></table>高中職：未就醫 1109 人/追蹤達成 1109 人/100 %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高中職：100%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td><td>11、高中職：未就醫 1109 人/追蹤達成 1109 人/100 %
填寫時要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

12、高中職：100%</td></tr>
<tr><td>口腔保健</td><td>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十年級：15.73 %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十年級：20.00 %
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高中職：47%
5. 學生睡前潔牙率%高中職：99%
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高中職：36%
7. 在校不吃零食率高中職：51.3%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高中職：42.5%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高中職：40%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高中職：20%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高中職：37.5%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100%
高齲齒：138 顆 列管 95 人
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95</td><td>0</td><td>0</td><td>95</td></tr><tr><td>112-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高中職：95 人/138 人=68%</td><td>1. 高中職：14%
2. 高中職：21%
3、（國小適用）
4、高中職：48%
5、高中職：100%
6、高中職：37%
7、高中職：52.3%
8、高中職：43.5%
9、（國小適用）
10、高中職：41%
11、高中職：21%
12、高中職：38.5%
13、高中職：95 人/95 人 = 100%
填寫時要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tr>
<tr><td>健康體位</td><td>1. 體位過輕率。
高中職：112-1：12.41% 112-2：10.71%
2. 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12-1：59.30% 112-2：59.50%
3. 體位過重率。
高中職：112-1：12.98% 112-2：14.23%
4. 體位肥胖率。
高中職：112-1：15.31% 112-2：15.55%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高中職：83%
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國小 85110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高中職：26%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高中職：45%</td><td>1、高中職：13%

2、高中職：60%

3、高中職：15%

4、高中職：14.4%

5、高中職：84%

6-1、高中職：27%
6-2、高中職：46%</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高中職：15%
（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 分/週）高中職：50%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高中職：50%
（6）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高中職：42.5%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table><tr><td>年級/人數</td><td>十</td><td>十一</td><td>十二</td><td>合計</td></tr><tr><td>112-1</td><td>240</td><td>249</td><td>230</td><td>719</td></tr><tr><td>112-2</td><td>240</td><td>249</td><td>230</td><td>719</td></tr></table>高中職：719 人/719 人= 100 %</td><td>6-3、高中職：16%
6-4、高中職：51%
6-5、高中職：51%
6-6、高中職：43.5%
6-7、
高中職：719 人/719 人= 100%
填寫時要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tr>
<tr><td>菸檳防制</td><td>1.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高中職：1% 5-6 人
【學生過去30 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2.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高中職：0 人
【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3.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高中職：一場
4.校園二手菸曝露率%。高中職：0%
【過去7 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
5.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高中職：100%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若 0 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
6.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高中職：0 人
【曾參加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等單位培訓人數】
7.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高中職：0%人
【學生過去30 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8.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高中職：未辦理
9.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高中職：0% 無嚼食檳榔
【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課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若 0 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td><td>1、高中職：0%
2、高中職：0%
3、高中職：1 場次
4、高中職：0%
無學生吸菸
5、高中職：100%
6、高中職：1 人
7、高中職：0%
8、高中職：一場
9、無學生嚼食檳榔</td></tr>
<tr><td>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td><td>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58.4%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總題數（5 題）】*100%
高中職：58.4%</td><td>1.高中職：58.5%</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學生總人數】＊ 100%　高中職：60.1%
3.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高中職：65.1%
4.避免重複就醫。 高中職：87.8%
5.避免過度取藥。高中職：69.6%
6.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高中職：16.6%
7.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高中職：86.3%
8.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高中職：31.8%
9.遵醫囑服藥率。高中職：88%
10.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高中職：85.31%
11.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高中職：85.9%
12.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400 實際管理人數：400 管理 100%
<table>
<tr><th>年級/人數</th><th>十</th><th>十一</th><th>十二</th><th>合計</th></tr>
<tr><td>112-1</td><td>145</td><td>99</td><td>156</td><td>400</td></tr>
<tr><td>112-2</td><td>145</td><td>99</td><td>156</td><td>400</td></tr>
</table>
高中職：100%</td>
<td>2、高中職：61%

3.高中職：66%
4、高中職：88%
5、高中職：70%
6、高中職：17%
7、高中職：87%
8、高中職：32%

9.高中職：89%
10.高中職：86%

11 高中職：86%
12.高中職：
應管理人數：400 人/實際管理人數：400 人
管理 100%
填寫時要扣除 112 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td>
</tr>
</table>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13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8人，其中6人，業依例先請各科推舉在案，請全體教師就推舉名單議決；另選舉委員2人及候補委員2人，擬於會後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1人。

2、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8人。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 舉方式，其中選舉委員6人，由各領域推舉正選及候補委員各1人，再提經各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由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2人及候補委員2人，則於該次校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併案推選議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經各領域選推（舉）產生正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請全體教師先行推舉議決。

國文科正選委員黃玉惠老師、候補委員柯怡婷老師。

英文科正選委員吳宗明老師、候補委員林敬恩老師。

數學科正選委員郭炎明老師、候補委員戴大成老師。

自然科正選委員林典儀老師、候補委員簡慧庭老師。

社會科正選委員蘇玉芬老師、候補委員張淑婷老師。

藝能科正選委員洪敏皓老師、候補委員張凌倩老師。

三、另票選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擬於會後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四、惟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人事室依選票票數高低決定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選及候補委員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本校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圖書使用規則完備，特訂定本須知。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須知

113.08.29 校務會議訂定

一、 本館出借圖書及非書資料以本校職員及學生為限。

二、 開放時間: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本館採開架式閱覽，借閱圖書時，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憑學生證到服務臺辦理借書手續。

四、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外借圖書、期刊、非書資料之冊數及期限如下：

教職員：借出上述圖書等資源總數為 20 冊，借期 4 週。

學　生：借出上述圖書等資源總數為 4 冊，借期 2 週。

五、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六、參考區、現期期刊區等各類資料，限館內閱覽，恕不外借。

七、閱覽圖書、雜誌、報章等館藏資料，請勿裁剪、撕毀、塗寫污損。閱後請放回原處。

八、圖書館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入館時，應衣履整潔，務必保持寧靜，勿高聲談笑、朗讀、飲食或隨地拋棄紙屑。

九、教職員生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

十、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本校圖書賠償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避免無謂之損毀，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圖書賠償要點

113.08.29 校務會議訂定

1. 為維護本館圖書之完整，避免無謂之損毀，特訂定本要點。
2. 凡借閱人借閱本館圖書，如遇遺失、撕毀、缺頁、圈點、評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3. 借閱人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應即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4. 遺失或毀損之圖書，如在市面上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閱人自行購買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凡原書無法購得者，依原定價償還。(賠償金繳庫後，原污損或遺失之圖書，則予以報廢)
5. 借閱人遺失圖書資料完成賠償後，由圖書館註銷欠書。凡經催繳三次逾期未還者，視同遺失處理。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087 號函辦理，修訂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辦法，新增身心調適假請假規定。

決議：討論通過。

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

發布時間：113.8.19

什麼是身心調適假？

身心調適假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一環，它最重要的意義與目的，是希望學生察覺自己的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時，可以合理地接納自己，選擇放鬆、休息、進行自我照顧活動，並進一步評估是否接受各種協助。

1



因此，身心調適假的核心特點之一是基於學生的主觀感受，而不需要具體的醫療證明。這有助於學生更容易地尋求支援，因為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感受決定何時需要休息，協助學生培養心理健康素養、能夠更好地理解和應對情緒困擾，並發展自我照顧的技巧。

身心調適假也是一個給家長及學校關注孩子的提醒，當孩子需要這樣的假別，家長及學校可以了解孩子的狀態，並評估需要提供的協助。多數學生透過休息能重新恢復活力，但如果孩子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也能較快掌握他們的狀態，在適當時機介入有需求的學生，並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面對困境、解決問題。

身心調適假是一個正視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措施

鼓勵孩子在需要時尋求幫助和照顧自己的心理健康。

學生篇

身心調適假是學生在身心疲倦或情緒低落時，可向學校申請的一種假別，學生可以適時照顧自己，調適情緒和生活步調，並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心理專業支持。

什麼時候可以請身心調適假？

身心調適假像是一個喘息的空檔，我們在生活中有時會遇到不一定有原因的倦怠或低落，適時讓自己緩下來，調適心情與生活步調，通常這樣照顧自己一下，又會找到好好生活的能量。身心調適假就是當你心情低落需要照顧自己的時刻，可以申請的假別。

誰可以請身心調適假？

每個人都會有情緒低落的時候，只要主觀感受到心情低落、無法學習，需要轉換一下環境喘口氣，都可以申請。因此，所有學生都可以利用這個假別在情緒低落的時候照顧自己。

我要怎麼請身心調適假？

身心調適假需要家長同意（如你就讀進修部，且已成年，則得視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他們是你的主要照顧者，當心情低落的時候，多數的家長都能理解那種需要抽離一下、好好放慢腳步的感覺。可以跟家長說明一下自己的狀況，他們同意並通知學校，你就可以申請。但要記得完成學校規定的請假手續。

身心調適假只能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請假？

身心調適假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有輕微心理不適、心理困擾的學生，有機會可以調整自己的心情，平衡身心狀況，度過短期心理不適。對於平復心情有需要一定的時間，你可以選擇請一整個早上(第一節到第四節)、一整個下午(第五節到第七節)，或是一整天。

如你就讀進修部，則以「一日」為單位請假。

一個學期可以請幾天身心調適假？

身心調適假是當你心情低落、覺察到自己需要休息、調整時可以使用的假別，一個學期的上限是 3 日。如果你常常感到低落、不想到校，甚至煩惱、失眠，請務必跟師長聊聊，你需要可能的不是身心調適假，而是更多直接的專業協助。

請身心調適假就需要跟輔導老師談話嗎？

每個人都有心情低落需要喘息的時候，覺察自己的情緒並照顧自己，是非常有心理健康意識的！因此，並不會因為你請了身心調適假就需要跟輔導老師談話。但返校後你親近的師長會關心你的生活狀況，了解是否已經恢復元氣。

另外，學校會定期彙整請身心調適假的學生名單，供輔導室參考，如果你短期間確

實心情一直不太好，頻繁請身心調適假，或是雖然請了身心調適假，但情緒並沒有從低落中恢復，那跟導師或輔導老師討論一下你的擔憂與煩惱，說不定能找到更安穩生活的策略。

在學校忽然覺得心情低落，想請身心調適假可以嗎？

可以，不過學校得了解你需要請假的原因，並取得家長確認同意後，確保你安全無虞，才會讓你填外出申請單離校（如你就讀進修部，且已成年，得視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另外，身心調適假是以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喔！舉例來說，你 10 點決定申請身心調適假離開學校，且當天不返校，縱使一、二節到課，當次仍然算是一日身心調適假(意即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

考試期間可以請身心調適假嗎？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喔！

定期課業評量是學習中很重要的事，畢竟遇到重大考試，即便心理稍有不順遂還是得鼓起勇氣好好參加。

有請身心調適假，可以領全勤獎嗎？

不行。通常全勤獎是獎勵高中 3 年期間除了公假外沒有其他的缺課的同學，因此曾請過身心調適假，不能領全勤獎。

請身心調適假，會因為缺課導致某科無法取得學分嗎？

身心調適假不是事假或曠課，所以不會納入「缺課 1/3 該科零分的計算」。但返校後仍得自己完成課程進度及作業繳交。

家長篇

我的孩子要請身心調適假怎麼辦？

每個人都有需要休息的時刻，心情偶有低落需要調整是可以被理解的。您可以表達關心，了解一下孩子為什麼想請假、確認孩子請假想做什麼讓自己舒緩心情，並關心後續是否情緒平穩。如果孩子願意您陪伴他做點有趣的休閒，也是非常好的選擇。

孩子怎麼申請身心調適假？

申請身心調適假需要您的同意，如果您的孩子要請身心調適假，要由您主動通知學校，並於孩子返校後依請假規定及家長簽核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如果孩子是在校內情緒低落想離校返家，學校會跟您聯繫討論，確認您是否同意。但如果孩子就讀進修部，且已成年，得免經家長同意。

孩子在校臨時想申請身心調適假，但我不想同意他離開學校可以嗎？

孩子在學校臨時情緒低落，您如果考量各種狀況，不同意他請身心調適假離開學校，學校仍會依原有的機制照顧您的孩子，依他的最佳利益考量提供輔導與支持。

學校篇

學校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及校務系統。
2. 宣導身心調適假之教育意義與使用時機。
3. 建置校內請身心調適假學生關懷機制。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需要什麼證明嗎？

1. 身心調適假需要家長同意，僅需確認家長確實知悉且同意即可。
2. 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我班級的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需要立刻轉介輔導室嗎？

1. 每個學生都有可能使用這個假別，不用因為請身心調適假就立刻轉介輔導室。
2. 學生如使用身心調適假，導師可先關懷了解其情緒是否已平穩、恢復元氣，如學生有進一步輔導會談需求再轉介輔導室，以提供專業輔導協助。
3. 如果學生連續請 3 日，或是總是於某個特定時段請身心調適假，類似這樣的特殊樣態，建議導師可初步了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導需求。

應該多久彙整學生身心調適假的資訊給輔導室？

各校可評估學生請假狀況，每週、每兩週或每月提供彙整資訊。但導師如發現學生身心調適假後其心理不適未緩解、情緒仍低落，應評估是否立即轉介輔導室。

滿 18 歲的高中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是否需要家長同意？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學生請身心調適假需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因此滿 18 歲的學生仍需要家長同意。身心調適假的重要功能為協助學生自我覺察並產生親子之間互相理解與關懷的效果，因此家長及實際照顧者有協助及同意之必要。
2. 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辦法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辦理修訂。

二、目的：嚴密學生到勤狀況之管制，養成學生勤學之精神。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請假分病假、事假、喪假、公假、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七種，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請假。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公假事先辦理外，病、喪假應於三日內完成。

(二)病假：

1. 學生在校罹病，需先到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診查後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得開出外出就醫診單，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備後，才得離校，並於返校後，提就醫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2. 學生在家罹病請假時，須先以電話請假(由家長親打)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未就醫者在家休養乙日以內，應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可給予乙日病假，兩日以上均需檢附醫院(診所)證明。

(三)事假：

1. 事假限特殊事故(本人遭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非個人意志可決定之事件時)，考試(前三日) 時及特別集會時，不得請事假。
2.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不得事後補假(若當日有緊急事件須請臨時事假，可經導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後，填寫外出單後始可離校，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補請手續)。

(四)喪假：限親屬，直系(一、二等親)不超過十日，旁系(三等親以內)三日，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可於事前或返校三日內完成相關請假程序，未依上述規定則不予准假。

(五)公假：

1. 個人公務由本人持公假單代辦理請假手續，團體公務由其派出單位(人員)持公假單代為統一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單向學務處索用) 。
2.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六)學生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之假別：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須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需檢附醫生證明，併入病假計算。
3.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

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4.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七)生理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完成簽名蓋章，惟每月以乙日為限。

(八)身心調適假：學生請假時，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先行通知導師，待返校後補辦請假事宜，應附家長證明書，完成簽名蓋章，每次請假以半日為單位，每學期最多可請假三日，每次請假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不足一日但逾半日者以一日計。

(九)學校舉行各項(期中、期末、藝能科、術科)考試時請假規定如下：

1. 前三日除公假、病假、喪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外，不得請假，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掛號單或藥單)。
2. 考試期間除公假、病假、喪假外，不得請假，並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否則視同無效，病假需附就醫證明(限收據或診斷證明)。

(十)賃居同學之請假，由經家長指定之監護人簽章證實，有特殊困難且可查證者，始得由導師或教官代行簽章。

(十一)學生補辦請假手續，不得超過三日，(國定假日不計) 逾時不得補假。

(十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三)考量學生課業評量需求，學生不得請育嬰假。

(十四)學生請假需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不得越級請假，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權責如下：

一日內由導師批准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查。

二日至三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日至五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六日以上須呈校長核准。

(十五)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依情節輕重以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

(十六)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施行已有時日，惟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為使行政程序合法，故提案。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

一、目的：本實施要點為因應社會現況針對偏遠地區及特殊因素學生之需求，有效管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學生上下學而訂定。

二、申請條件：

（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單趟通勤需轉車兩次(含公車、捷運、火車)以上，或耗時一個小時以上者。

（二）家庭特殊因素或身心障礙，經審查有騎乘之必要者。

（三）家居偏遠地區(新北市地區以外含淡水、土城、三峽、坪林、泰山、鶯歌、五股等地區)准予特案辦理。

三、凡合乎申請條件者，應填具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表(同)意書(如附件)，並附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駕照、行照影本(正本查驗)，逕赴學生事務處申請。

四、一般規定：

（一）駕駛機車之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管理規定及交通規則。

（二）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必須佩戴安全帽，校內不可雙載，並請注意機車之維護保養。

（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者，需掛牌但毋須駕照，完成申請後始可入校。

（四）駕照、行照、保險卡及許可證應隨身攜帶，備檢。

（五）學生騎乘機車出入校門前，應先停車後，並以手推行，經檢查後始可出校或逕至學生車棚依序停放整齊，並自行負保管責任（校內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且須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六）本校「機車申請識別貼紙」應張貼於機車車牌右上方，與邊緣切齊，以供進出校園證明、檢查之用；嚴禁將「識別證或貼紙」借於他人使用或將機車借予他人騎乘到校，違者除取消該員申請校內停放機車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七）凡違犯前述規定者，第一次記過處分，第二次取消資格。

五、申請程序：如附表

六、凡無照駕駛或未經許可於校內騎乘機車、搭乘他人車輛者，一律記過以上處分。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 請 表 暨 家 長 表 (同) 意 書 如 背 面 ※

<table>
<tr><td colspan="6">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表(同)意書　　年　班　號 申請學生：</td></tr>
<tr><td colspan="6">居住地址：</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子弟 _____ 因 _____

且年滿十八歲有機車駕照，表(同)意其騎機車上、下學，故申請　　學年度機車證，請予核准實感德便。
學 生 家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導　師</td><td></td><td rowspan="2">生輔組長</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學務主任</td><td rowspan="2"></td></tr>
<tr><td>輔導教官</td><td></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5">（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單趟通勤需轉車兩次(含公車、捷運、火車)以上，或耗時一個小時以上者。
（二）家庭特殊因素或身心障礙，經審查有騎乘之必要者。
（三）家居偏遠地區(新北市地區以外含淡水、土城、三峽、坪林、泰山、鶯歌、五股等地區)准予特案辦理。</td></tr>
<tr><td>一般規定</td><td colspan="5">（一）駕駛機車之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管理規定及交通規則。
（二）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必須佩戴安全帽，校內不可雙載，並請注意機車之維護保養。
（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下學者，需掛牌但毋須駕照，完成申請後始可入校。
（四）駕照、行照、保險卡及許可證應隨身攜帶，備檢。
（五）學生騎乘機車出入校門前，應先停車後，並以手推行，經檢查後始可出校或逕至學生車棚依序停放整齊，並自行負保管責任（校內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且須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六）本校「機車申請識別貼紙」應張貼於機車車牌右上方，與邊緣切齊，以供進出校園證明、檢查之用；嚴禁將「識別證或貼紙」借於他人使用或將機車借予他人騎乘到校，違者除取消該員申請校內停放機車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七）凡違犯前述規定者，第一次記過處分，第二次取消資格。</td></tr>
<tr><td>浮貼駕照正面影本</td><td>※微型電動二輪車無須駕照。</td><td>浮貼行照背面影本</td><td>※請家長共同協助審閱「機車行照」之地址與自宅地址是否相同，以確認機車之購買人為家長或貴子弟所有。</td><td>浮貼強制責任險影本</td><td></td></tr>
</table>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因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提案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521942 號函。

五、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由處、室主任、組長於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學生事務創新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學校權責人員接獲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 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合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工作權責範圍：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前項防制委員會，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

(五)學生代表

二、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行使職權。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檢舉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檢舉人委任代理人代為檢舉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檢舉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若前述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依職權決議是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調查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4.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但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五、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六、調查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三人或五人，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 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雙方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九條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進行調和程序。雙方無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時，進入調查程序。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行為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三、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四、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五條所列之一款或數款決議。

十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以及救濟方式與期限。

十七、學校得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八、前項輔導計畫之執行，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申訴及救濟程序:

一、行為人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陳報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一)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二)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檢舉人檢舉階段，應避檢舉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檢舉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行為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193700#662)及信箱(stu402@ htsh.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偉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64
傳真：(02)29560800
電子信箱：BA99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130737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2937689_113D2186106-01.pdf、1132937689_113D2186107-0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內容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22 16:42:1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

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

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

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

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

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

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偉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64
傳真：(02)29560800
電子信箱：BA997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130737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2937689_113D2186106-01.pdf、1132937689_113D2186107-0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內容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22 16:52:1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

稱人才庫)：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

庫移除：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

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

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

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

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

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檢視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0.08.31 校務會議訂定

111.06.20 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三、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四、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申評會職稱	學校職務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圖書館主任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組長	除生輔組長外，推派一組長代表
教師代表	高一導師	級導師為獎懲會委員，故由各年級導師另推派代表
教師代表	高二導師	
教師代表	高三導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家長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學生代表	班聯會委員	班聯會推選委員擔任之
校外專家學者		外聘人才庫人員

第三條

一、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

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一、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二、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四、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本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

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一、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二、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三、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二、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一、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

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二、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三、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三、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3.08.29 訂定

星期 /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八月＼九月	1	25	26	27	28	29	**30**	31	*8/25 祖父母節 *8/27-8/29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7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7 備課日教師資安研習 *8/28 性別平等暨兒少保護教師研習 *8/29 1131 期初校務會議 *8/29 第一次教研會(13:10-16:00) *8/30 開學典禮 *8/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午開學註冊日，上午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8/30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0 公告高一多元選修及本土語言線上選課結果
九月	2	1	2	3	4	5	6	7	*9/1-9/11 校內美術比賽 *9/1-9/8 高二高三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與提交 *9/2 音樂班協奏曲比賽初賽 *9/2-9/3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3 17:00 前) *9/4-9/5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9/4-9/5 高二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作業(9/5 17:00 前) *9/6 校內地球科學學科能力競賽初賽 *9/6 學雜費減免作業交件及補件截止 *9/6 高一二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中心) *9/6-9/9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9 17:00 前) *9/6 友善校園宣導(第 6、7 節) *9/6 高三理工與生醫班級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暨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會 *9/6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第 5 節 13:20-13:30，10 分鐘競賽) *9/7 新北市雙和分區語文競賽 (光復國小)
	3	8	9	10	11	12	13	14	*9/9 音樂班協奏曲比賽複賽 *9/9 新生尿液檢查 *9/10 新生健康檢查 *9/11 高三第 8 節輔導課開始 *9/11-9/25 新北市美術比賽報名 *9/12-9/13 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9/13 17:00 前) *9/13 校內地球科學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9/13-10/4〔區域決賽報名〕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9/13-10/0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英語演講報名截止 *9/13 學務會報(一) *9/13 地震避難預演(第五節) *9/13 高一講座活動：青創基地說明(演藝廳) *9/13 高一經典創新講座活動(101、113、117 教室) *9/13 高二一件有意義的事 *9/13 高三社團(一) *9/1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導師說明會(學務會報後主持會議) *9/13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領導人研習 *9/14 親師懇談日 *9/14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 *9/14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市賽(積穗國小)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4	15	16	17	18	19	20	21	*9/16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9/16 校內英文單字複賽(12:30) *9/17 中秋節放假 1 日 *9/20 高一、高二書法及國語文作文競賽 *9/20 全校國語字音字形比賽(第 5 節 13:20-13:30，10 分鐘競賽) *9/20 國家防災日(9:21 地震避難正式演練) *9/20 高一月會 *9/20 高一二社團(一) *9/20 高三一件有意義的事 *9/21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市賽 (中正國小)
	5	22	23	24	25	26	27	28	*9/22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市賽 (樹林高中) *9/23-10/4 班際拔河比賽 *9/27 高三學生個人沙龍照 *9/27 高一二社團(二)
九月一十月	6	29	30	1	2	3	4	5	*9/13-10/4 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報名 *9/30-10/11 主題書展(圖書館一樓) *9/30 113-2 非學校型態(自學)校內申請截止 *10/4 高二月會 *10/4 高一二三社團(三) *10/2 新北市東區美術比賽送件
十月	7	6	7	8	9	10	11	12	*10/10 國慶日放假 1 日 *10/10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截止 *10/11 學務會報(二) *10/11 環境教育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5-10/16 第一次期中考 *10/15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止日 *10/16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10/19 高三第一次英聽測驗 *10/18 中英打字比賽 *10/18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10/1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公告決賽指定演講題目 *10/18 高一二校慶預備活動 *10/18 學測考前誓師活動(活動中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9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1-11/1 田徑單項競賽 *10/21-10/25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 *10/25 高一高二校內語文朗讀競賽 *10/25 高一月會 *10/25 高一二三社團(四) *10/2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北 2 區-華僑高中)
十月\十一月	10	27	28	29	30	31	1	2	*10/2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0/29-10/30 高三學測第二次模擬考 *10/31 寄發高三第一次英聽成績 *10/31 校園疫苗注射（流感/新冠）（預排，以後續公文安排時間為準） *11/1 高一高二語文演說競賽(第 6、7 節) *11/1 教職員團照(中午)、高三班級畢業團體照(下午) *11/1 高一二三社團(五) *11/1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日(中午 12 點) *11/0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北 2 區-華僑高中) *11/2-11/10 第 5 屆臺灣科學節
十一月	11	3	4	5	6	7	8	9	*11/2-11/10 第 5 屆臺灣科學節 *11/6、7 高二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11/7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1/8 校慶運動會 *11/9 校慶暨園遊會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 校慶補假 *11/12 (暫訂)新北區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物理、生物、地科、資訊) *11/12 音樂班參加臺藝大音樂系大師班課程 *11/13 (暫訂)新北區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數學、化學) *11/13[樂響]音樂班聯合音樂會@臺藝表演廳 *11/1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演講比賽(北 2 區-華僑高中) *11/15 高二月會 *11/15 高一二三體健促進活動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8-12/20 體位測量(身高/體重/視力) *11/20 學校模範生實體投票 *11/22 學務會報(三) *11/22 環境教育 *11/22 市賽預演音樂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8-11/29 第二次期中考 *11/29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十二月	15	1	2	3	4	5	6	7	*12/2-12/6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議 *12/6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 *12/6 高二職涯參訪探索 *12/6 高三講座-生命主題
十二月	16	8	9	10	11	12	13	14	*12/8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2/9-12/14 日本教育旅行 *12/10[交響新人夢]協奏曲音樂會@東吳松怡廳 *12/10-12/13 作業抽查 *12/13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止) *12/13 高三月會 *12/13 高三一件有意義的事 *12/13 高一班級讀書發表會(各班教室)、高二班級聯合讀書發表會 *12/14 高三第二次英聽測驗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6-12/17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擬考 *12/16-12/20 高二、高三轉學群申請 *12/19 發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2/20 校內科展初審截止日 *12/20 學務會報(四) *12/20 高一國際教育講座(教務處)及英語歌唱比賽觀摩 *12/20 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12/20 高三社團（六）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 12/25 海洋守護行動成果發表 I *12/26 音樂班室內樂音樂會 * 12/26 寄發高三第二次英聽成績 *12/27 高一月會 *12/27 高一二社團(六)、高三社團(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十二月/114年一月	19	29	30	31	1	2	3	4	*1/1 元旦放假 1 日 *1/2-1/3 高三期末考 *1/2 高三期末考成績上傳開始 *1/2 海洋守護行動成果發表 II *1/2-1/3 高一二週記篇數確認 *1/3 高一二社團(七) *1/6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一月	20	5	6	7	8	9	10	11	*1/10 高一二藝能科期末考(第 5 節) *1/10 全校段考科目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開始 *1/10 學務會報(五) *1/10 環境教育
一月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 高二、高三轉學群編班名單 *1/15-1/16 高一高二期末考 *1/17 正常上課(配合學測考場布置改採線上課程) *1/18-1/20 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
一月	寒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1131 期末校務會議(線上) *1/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線上) *1/21 寒假開始 *1/20 全校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21 全校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 *1/22-1/24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 *1/24 公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一月\二月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1/27 春節調整放假
二月	寒三	**2**	3	4	5	6	7	**8** 上班	*2/3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4-2/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 *2/8-2/9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 *2/5-2/6 高一高二補考 *2/7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2/7 高三補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1	9	10	**11**	12	13	14	15	*2/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 *2/11 高一二期初競試 *2/11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第 1 階段認證截止 *2/15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資料封存
二月	2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月/三月	3	23	24	25	26	27	**28**	1	*2/25 公布學測成績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伍、校長綜合提示與結論：

一、9/14(六)親師日請全體教職員出席，並依排定時程辦理。

二、感謝高一導師對暑假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的協助，晚上辦理高一新生家長說明會，出席家長接近 300 人 顯示家長十分重視孩子的學習。

三、教務處申請計畫，為孩子開設許多課程，其中與大學端合作為未來的目標，請老師多鼓勵孩子參加，引導學生學習。

四、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陸、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